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國家科學技術獎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名辦法

一. 國家科學技術獎

國家科學技術獎包括：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及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二. 日常事務機構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核准，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提名國家科學技術獎的日常事務機構。

三. 申請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的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的候選人，應當是取得重大前沿突破，有卓越建樹，又或在科技創新、成果轉化和產業化中創造巨大效益的中國公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的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候選人，應當是在科學發現、技術發明和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等方面做出創造性突出貢獻，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及《關於外國人作為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和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候選人的補充說明》所規定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從事科研工作的其他中國籍人士及外國籍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候選人，應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或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事業做出重要貢獻的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候選人（項目），其主要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活動應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和完成；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學者合作進行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工作的，該候選人必須是該項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擬參評的項目須曾獲澳門科學技術獎或內地省部級科技獎二等獎及以上。

四. 申請辦法

符合申請條件的個人或組織，可根據當年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下發的通知及《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推薦工作手冊》相應獎種填寫說明要求認真填寫提名書；

經所在單位審核及擇優遴選後進行不少於5天的公示，經公示無異議或雖有異議但在規定的時間內處理完畢後，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薦，不受理個人申請；

每個單位推薦的每類獎勵的數量不超過兩項。

五. 遴選辦法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候選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初步形式審查，以確定候選人資格、提名書填寫及資料的提供是否符合要求；

審查通過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組織相關科學與技術範疇專家進行內容評審，確定擬提名人選（項目）；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對擬提名人選（項目）進行審定後，確定澳門特區提名人選（項目），並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網站進行不少於5天的公示；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將提名人選（項目）提交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

六. 聯繫方式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技發展及合作部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澳門廣場11樓K座

電話：28788777

傳真：28722681

電子郵件：sdcc@fdct.gov.mo